



2015年9月11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58 號——09/15——集裝箱煤炭自燃——納米比亞

協會近日獲悉，一艘從納米比亞出發的船舶船上一集裝箱裝載煤炭發生自燃。

以下是協會當地通訊代理發來的消息。

引文如下：

“上周我們收到一名集裝箱船船長的通知，稱其船舶發生火災事故。該船在納米比亞鯨港灣裝載了煤炭貨物。煤塊先裝在袋子裡，然後才裝進集裝箱裡。據船方收到的證書顯示，貨物已通過聯合國自燃貨物標準測試，評級為非危險貨物。船舶駛離鯨港灣時，裝有煤炭的集裝箱裝載甲板上。船舶啟程前往開普敦，經過約 12 小時的航行後，發現其中一個煤炭集裝箱有煙霧，火苗很快蔓延至鄰近的煤炭集裝箱。

船員將火苗熄滅，船舶隨即開往最近的港口求援。幸運的是，由於貨物裝載在甲板上，船方很快將貨物卸到岸上，避免了人身和財產傷亡。

這是協會收到的首例納米比亞煤炭相關事故。南非海事局（SAMSA）也確認從未收到過此類貨物的事故報導。協會建議，若有會員船舶在納米比亞裝載煤炭貨物，托運人在何時進行樣品測試以及將貨物裝入集裝箱時均應作出通知。根據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的規定，應在不早於裝船前 13 天取得耐風蝕證書，並通過聯合國貨物自熱測試。

目前，我們建議將煤炭集裝箱裝載於甲板上，堆疊最好不超過兩層，以便發現問題時能儘快處理。我們還建議船員在巡邏時對集裝箱進行定期檢查。據瞭解，由於貨物將運往不同的目的港，計畫在開普敦轉船。因此所有裝載此類貨物的船舶可參考以上建議。”

引文結束

若需要更多協助，請聯繫協會**防損部** 電子郵箱：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。

資訊來源

保賠協會通代（納米比亞）

網址：www.pandi.co.za